

附件 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雷州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雷州市财政局内设机构 18 个分别为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人事教育股、农业农村股、资产管理股、社会保障股、行政政法股、经济建设股、绩效管理股、工贸发展股、资源环境股、科教和文化股、金融股与政府债务管理股、采购监管股、综合股、会计股、监督股。

2、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的编制年末在职人数 1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 名，机关工人 24 名，事业编制 26 名，编外人员 1 名。离退休人员 163 人。

3、雷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市财政管理体制

制。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执行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制度;

(3)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全市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本级预决算公开;

(4)负责组织制订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订本市彩票管理规范性文件,监管彩票市,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本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行使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编制金市政府债余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7)组织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订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共资产和 resource 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9)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0)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本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11)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法规和制度，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2)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红帆领航，铸强党建根基凝聚奋进合力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红色铸魂强基，持续强化

党建引领作用，推动队伍建设与党建工作同频共振、互促共进。

(1)强化政治机关属性，筑牢思想根基。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以政统财、以财促政”的政治方向，持续加强干部队伍政治教育与思想引导。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围绕习近平经济思想及财政工作重要论述开展专题研讨，深刻把握新时代财政工作的政治要求。2025年组织“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作风提升工作会、警示教育会、主题党日活动等累计74次，覆盖超2600人次，实现政治学习全覆盖、无死角。

(2)深化调研学习实践，提升履职能力。主动赴高州市开展对标学习，借鉴当地财政管理、资产盘活、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形成《雷州市财政运行情况及重点工作调研报告》。通过“实地调研-报告撰写-成果交流-落地转化”全流程工作机制，引导党员干部将调查研究与日常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破解财政难题、推动改革发展的实际动力，有效提升干部队伍的调研分析能力与综合业务素养。

(3)从严作风建设管理，涵养清风正气。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及湛江市“干部作风提升年”行动为抓手，制定《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组织党员干部走进清端园廉政教育基地开展沉浸式警示教育，召开干部作风提升专题会议8次，深入查摆机关作风中存在的“庸、懒、散”“在岗不在状态”等问题，修订完善机关考勤、值班值守、请销假等5项工作纪律制度，通过“日常督查+定期通报”机制

严格执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2、金色赋能，抓实增收提质筑牢财力根基

紧扣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以“金色聚财”为核心，精准施策推进增收提效，持续壮大县域财力。

(1) 书记带头抓收入。市委书记坚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督办，连续3年定期主持召开全市组织财政收入专题会议累计28次，牵头构建起“书记专题会统筹推动、各领域各系统分级督促、责任单位靶向落实”的财政收入组织工作闭环机制，以高位统筹推动工作高效落地。今年以来已召开9次全市财政收入组织专题会议，聚焦收入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现场办公、会商研判、限时解决，确保财政收入组织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2) 统筹谋划、精准推进债券申报工作。聚焦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与申报标准，建立“一对一”项目辅导机制，指导预算单位优化项目方案、完善申报材料，提升项目储备质量。2025年，全市共申报专项债券项目55个，通过省财政厅审核入库53个，审核通过率达96.36%。入库项目重点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典型镇村打造、生态环境整治等重大项目、重点领域，有效拉动投资增长、补齐发展短板。

(3)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密切跟踪中央、省政策导向和项目资金投向，积极主动谋划，有针对性地做实做细政策和项目梳理，努力把政策机遇转化为雷州发展的坚实动力。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9.8亿元，对比去年58.4亿元增加11.4亿元；成功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7.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3

亿元，争取成效逐年提升，一般债券额度居湛江各县市区首位，为我市重点工作开展提供有力财力补充。

3、橙暖惠民，厚植民生福祉彰显为民初心

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橙色暖心”为导向，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福祉。

(1) 倾情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对党尽责、为民造福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在发展中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多补民生短板，织密扎牢基本民生保障网。我市 2025 年省定“三保”支出共计 62.8 亿元，对比 2024 年 56.8 亿元增加 6 亿元，整体支出进度位居湛江市前列，有力保障社会安全稳定大局。

(2) 强化“百千万工程”及民生实事资金要素保障。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政策集成、资金保障中的关键作用，为“百千万工程”提供坚实财力支撑和政策护航。2023 年以来，累计安排支持“百千万工程”各类财政资金 53.175 亿元。统筹地方新增债券、专项资金、本级资金合计 5.845 亿元支持 10 个典型镇和 94 个典型村建设。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省级财政资金 1 亿元，做为注入平台公司的资本金已全部完成支出。扎实推进中纪委、省纪委 2025 年专项整治事项，截至 2025 年底我市已拨付资金 13.06 亿元。此外，为确保社会安全稳定，我市按标准足额拨付公安部门办公经费，2025 年本级共拨付了 0.54 亿元，公用经费标准及实际保障水平在湛江市各县区排名第一。公安部门上级政法转移支付拨付 0.18 亿元，全省县级执行率

排名前茅。

(3)严守决策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原则。印发《雷州市财政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关于优化财政内部办事流程提升机关效率的通知》并严格落实到位，坚持做到决策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每月5号、10号召开当月和下个月财政收支研判专题会议，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预算和国库等业务股室均参会共同研判收入形势和对接预算单位后汇总的刚性支出需求，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梳理支出计划，在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三保”支出排在第一位，再到其他各项中央、省考核重点项目、巡视巡察督导项目、纪委监委督导项目等顺序进行拨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财政管理更科学、资金支出更精准。

(4)狠抓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落地。市财政局坚决扛起清欠主体责任，通过“资金保障+机制创新+执行攻坚”三管齐下，全力推进清欠工作。一方面，积极争取化解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资金6.81亿元，统筹一般债券资金、上级专项以及其他财政资金2.98亿元，累计筹集拨付9.79亿元清欠资金；另一方面，牵头成立雷州市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专班，为清欠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制度支撑。建立“三级推进+双会调度”机制（市财政局主要领导指挥、分管领导督导、联络员跟进，每周2次推进会、每日碰头会），实时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在攻坚阶段，市财政局集结全员力量，以“5+2”“白加黑”连轴作战模式，挂图作战、合力冲锋，高效完成账款审核拨付，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5) 以创新资产盘活机制化解遗留问题。面对因运营效益不佳导致的基层卫生院工资福利发放不及时、社保缴费困难等问题，市财政局将卫健系统资产盘活与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统筹推进，采取双管齐下措施：一方面指导 22 家卫生院履行民主与审批程序，全面清查并梳理出闲置土地与可改造铺面；另一方面建立联动机制，通过盘活闲置资产增收并统筹财政资金，全面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96 名在职职工和 605 名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需求。此举既化解了长期矛盾、维护稳定，又提升国有资产效益、开辟财政新渠道，形成“资产盘活-矛盾化解-效益提升”的良性循环，打造了可复制推广的示范方案。

4、蓝擎攻坚，深化改革规范激活发展动能

以改革创新破解发展瓶颈，以“蓝色赋能”为驱动，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

(1) 财政改革深入发展，靶向发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盘子总控、打破基数、统筹使用、刚性约束、绩效融合、数字赋能”的基本原则，加强预算前期多部门联合审查，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构建应保尽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2025 年我市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07 亿元并报人大审议通过，对比去年减少 1.43 亿元，做到重点支出保障到位，非必要支出应压尽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打通预算绩效“三环节”。着力打通“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三环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机制，督

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升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将绩效目标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预警纠偏。强化事后绩效评价,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加强评价结果应用,落实预算安排“四挂钩”机制。2025年,共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自评核查项目7个,涉及金额4.84亿元,重点评价和自评核查部门整体支出单位7个,涉及金额6.17亿元。

三是持续深化数字化赋能。依托数字财政系统构建涵盖4大类、10个子类、1万多条指标的绩效指标库,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从“人工作业”向“数字应用”的转变。全面覆盖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预算管理全流程核心业务,力促财政资金流向全透明、财政资金审批全明晰,实现“效率+安全”双提升。2025年,“数字财政”系统拨付资金154.28亿元。

(2) 内外兼修多向聚力,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提升办公质效。2025年,财政局办理收发文件9468份,其中:收文7736份(含:OA协同办公平台来文6686份,纸质来文1050份),发文1732份,召开局务会130次,为市委市政府的各类决策部署的快速落地与执行提供坚实保障。近年编印工作制度汇编,收录制度文件超50份,涵盖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信息安全等方面,着力构建财政部门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加强效能建设,促进财政事业发展。

二是优化采购服务和业务培训。依托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2025 年全市“云平台”交易共 4622 项，总采购金额 4.40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4.23 亿元，节约资金 0.17 亿元；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以 119.40%的完成率提前并超额完成采购任务，在湛江市各县区排名第二；2025 年开展各类财政业务学习培训 14 期，培训人员超 1142 人次，进一步提升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企业财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核心实施全市数字财政一体化信息化升级维护项目，主要包含财政专用线路租赁、数据库与安全防护软件部署、终端设备适配改造、全市各预算单位财政业务系统日常运维，保障全市数字财政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总收入 2323.37 万元，较比上年减少 24633.07 万元，同比降幅 91.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1.65 万元，同比减少 24555.36 万元，降幅 91.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65 万元，同比减少 68.54 万元，降幅 42.79%；其他收入 50.06 万元，同比减少 9.16 万元，降幅 15.47%。

2025 年本单位总支出 2323.37 万元，较比上年减少 27187.12 万元，降幅 92.13%，收支同步缩减主要原因为本级财政财力收紧，年度财政拨款额度下调。其中：1、基本支出 1879.9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96.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7 万元。2、项目支出 443.3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严格按照《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局成立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蔡宏洲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何广基同志担任执行副组长，梁敏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确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一）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准备阶段。组织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的相关规定，确定评价范围和对象，明确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掌握评价的时间和有关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

（二）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按照文件规定，我局须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并在单位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等级划分为五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60（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本局对照文件评分标准逐项打分，2025 年度综合得分 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025 年度我局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动态监控“三保”、库款保障等核心指标，实现资金拨付全流程跟踪；依法公开预决算、绩效评价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财会监督，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履职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整体较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履职效能 50 分。我局认真履职尽责，已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履职效果。自评得分为 50 分。

2. 预算管理 9 分。严格按照统一口径编制人员经费预算，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严控支出范围，全年预算全额执行。自评得分为 9 分。

3. 信息公开 2 分。落实财政信息公开法定要求，按期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绩效评价等全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发布及时。自评得分 2 分。

4. 绩效管理 5 分。完整落地绩效目标编制、年中监控、年末

自评全流程工作，及时整改监控发现问题，绩效资料报送及时规范。自评得分 5 分。

5. 采购管理 10 分。全年按照年初采购预算和工作实际需要，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制度等管理规定，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办公设备。自评得分为 10 分。

6. 资产管理 9 分；我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办法；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和审核审批权限。配置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国有资产交付使用后及时准确入账，在建工程及时转为固定资产。使用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定期清理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收益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按规定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自评得分为 9 分。

7. 运行成本 3 分。所有办公设备采购全部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履行招标、询价等采购程序，采购流程完整、档案资料齐全，无违规采购行为，自评得分 3 分。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做到从源头控制与监督目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预算编制紧密围绕单位绩效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确保资源向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倾斜。

2.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指标顺利完成，加强理顺内部事务管理，各项目协调推进，较好地完成工作达到目标。

3.合理编制预算。按照上级预算编制规定要求，以科学方法编制预算，坚持零基预算为基础，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适应性。

（四）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精细。本局部分整体支出及专项工作绩效目标设置偏笼统，量化指标偏少、定性表述偏多，部分指标与年度财政重点工作贴合度不强，目标可考核、可操作性不足，年初审核把关不够严格，一定程度影响绩效评价精准度。

2、过程绩效管理不够扎实。日常绩效动态监控力度偏弱，存在重年终自评、轻事中管控的现象。对预算执行进度、工作推进成效、阶段性指标完成情况跟踪不及时，未能做到常态化预警纠偏，年末集中补资料、补数据的情况仍然存在，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到位。

3、绩效结果运用不够充分。绩效自评结果主要用于按期报送材料，与本局业务股室相关考核、工作改进、内部经费统筹结合不够紧密，绩效激励约束机制未能有效落地，以绩效促管理、以绩效提效能的作用发挥有限。

（五）改进措施

1.抓实绩效目标源头管理。严格落实绩效目标审核制度，统一指标设置标准，全面细化量化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紧密结合本局预算管理、资金监管、民生保障、财政服务等核心职能科学设定年度目标，严格退回不合理、不精准指标，从源头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2.强化全过程动态监控。建立常态化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工作推进、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自查梳理，对进度滞后、绩效偏差的工作及时预警、及时整改。压实日常资料归集工作，杜绝年末突击补报材料，确保绩效过程可控、数据真实、成效可溯。

3.健全绩效结果运用机制。强化绩效结果与内部管理、股室考核、工作优化的深度联动，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工作导向，通过绩效评价倒逼工作提质、管理提效，构建全过程、闭环式绩效管理工作体系。

四、其他自评情况

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前瞻性严格规范预算调整流程，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与灵活性平衡。大力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的有效性，规范授权审批流程，结合单位实际，推进绩效工作更全面、更具体反映单位整体财务运行情况。